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37號

原告 陳宇宏  
被告 潘及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5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2月間，承攬被告所統包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浴廁磁磚、防水、泥作及門框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533元，原告已如期完工，然被告僅給付原告30萬元工程款，仍積欠原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12萬9533元（42萬9533元－30萬元），被告屢經原告催繳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因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9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報價單、兩造之Line對話記錄、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報價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10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

01 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。原告既已完成全部系爭工程，衡  
02 情，被告自有給付全部工程款42萬9533元之義務，然被告僅  
03 給付原告30萬元之工程款，則原告依照系爭工程之承攬契  
04 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尚未給付之12萬9533元工程款，堪認有  
0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7 給付12萬9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8日  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  
1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  
13 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楊 忠 城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